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徐瑄苓

電話：02-87711739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hsu21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六)字第11503024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odt檔、附件pdf檔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及第4條附表1至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以運競(六)字第11503024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1-1739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